

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至9月25日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考察鄉政建設	3
(三)第 1 次會議	4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7
(二)代表提議案	71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83
(二)本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85
(三)本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86
(四)本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87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明秋 林佳和 賴柄佑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林玉梅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馬振評 原民課長：彭志軒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記錄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鍾紫韻 陳國政 林佳和 鍾明秋 陳進光

陳秀珍 陳秀蘭 賴柄佑 林玉梅

記錄：許慧美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鄉政建設。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佳和 賴柄佑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鍾明秋 林玉梅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許 鈺代 觀農課長：馬振評 原民課長：彭智軒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 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 鄉公所提案

第 8 號原住民行政類

賴代表柄佑提案本案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延議，經主持人羅主席文騰請公所原行課長及秘書說明後，主持人宣布舉手表決，經出席代表 10 人(計有羅主席文騰、陳副主席源發、陳代表國政、賴代表柄佑、鍾代表紫韻、陳代表秀珍、鍾代表明秋、林代表玉梅、林代表佳和、陳代表秀蘭)，經統計計有賴代表柄佑、鍾代表紫韻、陳代表秀珍，鍾代表明秋、陳副主席源發等 5 位代表舉手同意本案追認案延議，其他 5 位代表未表同意，未過出席代表半數即 6 位以上。主持人羅主席文騰再請本會莊秘書玉琳宣讀本會議事規則表決規定及程序後，主持人宣布舉手表決，經出席代表 10 人(計有羅主席文騰、陳副主席源發、陳代表國政、賴代表柄佑、鍾代表紫韻、陳代表秀珍、鍾代表明秋、林代表玉梅、林代表佳和、陳代表秀蘭)，經統計計有賴代表柄佑、鍾代表紫韻、陳代表秀珍，鍾代表明秋等 4 位代表舉手同意本案追認案延議，其他 6 位代表未表同意，未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後無其他代表有意見，主持人羅主席文騰宣布本案維持原案追認通過(敲議事槌)。(其他案如議決案)。

(2) 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 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第 1 號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 年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3 日府農政字第 113014372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8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91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蘇鈺琪

電話：(03) 8227991

傳真：(03) 8225998

電子信箱：rose951m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1130143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30143725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43725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4372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農業部農糧署113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執行單位經費分配一覽表」各1份，請依計畫說明書及「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7月5日農糧資字第1131149325號及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3年7月9日農糧東資字第1131353525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補助基準如下：

(一)國產微生物肥料：未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發票）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另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發票）所列金額扣除包含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等成本，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二)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依購買憑證（發票）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三、請各輔導單位於受理申辦旨揭計畫，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部分，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肥料憑證及肥料產品查驗照片，或以手機、電子通訊軟體傳送照片影像替代，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

(二)申請「農田地力肥料」補助者，應另檢附近3年（110年度之後（110、111、112及113年））土壤肥力檢測報告，同一產銷班、同一鄉鎮相同作物檢附1份。

(三)申請補助之購買肥料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

(四)輔導單位應明確告知農民，補助資材以農糧署網站登載資材品牌名單為限，並不得指定或要求農民購用特定廠牌肥料產品。

(五)為配合本府年度會計作業，旨揭計畫之核銷所需經費及相關資料（含計畫行政事務業務費）請務必於113年11月29日前函報本府，請各鄉鎮輔導單位做好時間管理，分期、按月或季送本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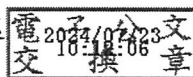
四、各鄉鎮輔導單位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之工作人員，得依執行業務實際需求申請相關行政事務之作業費，核銷「加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國內旅費」及「工作人員獎勵金」等費用，推廣作業費申請基準為依各鄉鎮輔導單位實際執行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編列。

五、請依是項計畫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資料，連同購買肥料憑證、肥料產品查驗照片、經費支用明細表及領據等送府核辦；另請公所依分配額度辦理納入預算事宜。

六、請各輔導單位務必詳閱旨揭補助作業方式，俾利計畫執行。

正本：本縣各級農會、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東台分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勤耕好孩子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農產運銷合作社、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本府農業處



113 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

執行單位經費分配一覽表

本計畫獎補助經費原則為本縣轄區統籌運用，惟為利公所計畫執行，參照過去四年各公所執行計畫情況將公所經費分配列出如下表，倘執行公所（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計畫執行良好且分配經費不足支應，得隨時報府通知調整預算經費。

單位：千元

單位	業務費	補助-經常門	合計	備註
花蓮縣政府	50	-	50	說明如下
瑞穗鄉公所	—	250	250	
玉里鎮公所	—	140	140	
卓溪鄉公所	—	50	50	
富里鄉公所	—	80	80	
農會及合作社	—	1,980	1,980	
總計	50	2,500	2,550	

說明如下：

一、業務費：

花蓮縣政府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影印、便當、照片沖洗等費用 40 千元及執行計畫業務聯繫及督導等工作旅費 10 千元，共計 50 千元。

二、補助-經常門：（以下計畫行政費皆依實際執行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編列）

1. 瑞穗鄉公所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計 250 千元。

2. 玉里鎮公所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計 140 千元。

3. 卓溪鄉公所：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計 50 千元。

4. 富里鄉公所：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計 80 千元。

5. 農會及合作社：

以本縣轄區範圍統籌運用，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共計 1,980 千元。

合計 2,500 千元

第 2 號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86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6 日府農政字第 113014481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8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920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蘇鈺琪

電話：(03) 8227991

傳真：(03) 8225998

電子信箱：rose951m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1130144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3014481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4481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農業部農糧署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說明書核定本及「經費分配及公所應納入預算額度一覽
表」各1份，請依計畫書及「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
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確實執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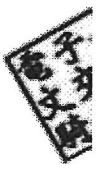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113年6月27日農糧資字
第1131149221號函及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3年7月4日農
糧東資字第1131367135號函辦理。
- 二、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基準為依據銷售憑證所列數量核計使
用量，每公斤補助2元，其中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之
雞糞加工肥料(5-08)、禽畜糞堆肥(5-09)及雜項有機質肥
料(5-13)，疊加獎勵補助肥料2元，合計每公斤4元（倘部
分產品售價每公斤低於4元者，則以發票每公斤金額為補助
上限），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
- 三、各輔導單位（公所、農會、合作社）於受理申辦旨揭計
畫，應注意事項如次：

113/07/26



1130011749

- 
- 
- 
- 
- (一)補助對象於國產有機質肥料運到前（原則為交貨前5日，例外則儘量配合各方時間辦理），應連繫鄉鎮輔導單位辦理購肥數量查驗及拍照備查，輔導單位須確實核對購肥數量與所購品牌是否合於計畫規定等，並填妥查驗紀錄表。肥料業者出貨三聯單，應經輔導單位、補助對象簽收，並由輔導單位保存3年備查。
- (二)購買肥料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
- (三)肥料包裝重量非屬10、15、20、25、30、40公斤等6種者，請輔導單位務必通知肥料業者出貨前，應將「國產有機質肥料大包裝查核連繫單」同步傳送製造工廠（場）及補助對象所在地之分署，倘未傳送查核連繫單者，該批肥料不納入補助；另大包裝（噸包）肥料產品應印製流水號，俾供查驗。
- (四)分署得邀縣市政府隨機至製造工廠（場）、補助對象用肥農地查核確認該批肥料包裝標示、製造日期、批號及數量及流水號。
- (五)輔導單位應明確告知農民，補助資材以農糧署網站登載資材品牌名單為限，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某一特定廠牌肥料產品。
- (六)為配合本府年度會計作業，旨揭計畫之核銷所需經費及相關資料（含推廣作業費）請務必於113年11月29日前函報本府，請各鄉鎮輔導單位做好時間管理，分期、按月或季送本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四、各鄉鎮輔導單位辦理旨揭計畫推廣工作，得依執行業務實際需求申請相關行政事務之作業費，核銷「加班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國內旅費」等相關費用，並得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於額度內撥付農會主辦員工為獎勵金，推廣作業費申請基準為每1公噸編列70元（作業費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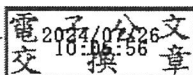
五、請依是項計畫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資料，連同購買肥料憑證、查驗紀錄表、經費支用明細表及領據等送府核辦；另，請公所依「經費分配及公所應納入預算額度一覽表」表二資料，併同本縣加碼補助額度辦理納入預算事宜。

六、請各輔導單位務必詳閱旨揭補助作業方式，俾利計畫執行。

七、旨揭計畫部分經費尚未經議會審議同意墊付，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府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本縣各級農會、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東台分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勤耕好孩子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農產運銷合作社、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本府農業處



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農糧署經費分配 及公所應納入預算額度一覽表

本計畫獎補助經費原則為本縣轄區統籌運用，惟為利公所計畫執行並辦理納入預算作業，參照過去四年各公所執行計畫情況將公所經費分配列出如下表，倘執行公所（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計畫執行良好且分配經費不足支應，得隨時報府通知調整經費。

表一、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農糧署經費分配一覽表 單位：千元

單位	農糧署（中央款）			備註
	業務費	補助-經常門	合計	
花蓮縣政府	70	—	70	說明如下
瑞穗鄉公所	—	2,200	2,200	
玉里鎮公所	—	2,600	2,600	
卓溪鄉公所	—	150	150	
富里鄉公所	—	400	400	
農會及合作社	—	850	850	
總計	70	6,200	6,270	

說明如下：

一、業務費：

花蓮縣政府辦理計畫所需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匯款手續費、一般圖書雜誌、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 50 千元及執行計畫推廣、督導及聯繫業務工作等旅費 20 千元，共計 70 千元。

二、補助-經常門：（以下推廣作業費皆依實際核銷噸數以每公噸 70 元編列）

1. 瑞穗鄉公所：補助施用肥料及推廣作業費，計 2,200 千元。
2. 玉里鎮公所：補助施用肥料及推廣作業費，計 2,600 千元。
3. 卓溪鄉公所：補助施用肥料及推廣作業費，計 150 千元。
4. 富里鄉公所：補助施用肥料及推廣作業費，計 400 千元。
5. 農會及合作社：

以本縣轄區範圍統籌運用，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共計 850 千元。

合計 6,200 千元

表二、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公所應納入預算額度一覽表

單位	農糧署 (中央款)	加碼補助 (縣預算)	公所應辦理 納入預算額度 (縣預算+中央款)
瑞穗鄉公所	2,200	660	2,860
玉里鎮公所	2,600	780	3,380
卓溪鄉公所	150	45	195
富里鄉公所	400	120	520

第3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花蓮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案，經費計新臺幣18萬1,390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業務費及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9日府農林字第1130155877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113年8月15日瑞鄉代字1130000929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梁慈娟

電話：038233689

傳真：03-8235801

電子信箱：theforestgirl@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30155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81小花收購會議記錄、1附件一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數量及經費分配表113、2附件二收購執行流程及注意事項、3附件三公告範本、4附件四申請書及領據、5附件五實際經費支用明細表、11381簽到簿 (376550000A_1130155877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55877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55877_ATTACH3.pdf、376550000A_1130155877_ATTACH4.odt、376550000A_1130155877_ATTACH5.odt、376550000A_1130155877_ATTACH6.odt、376550000A_1130155877_ATTACH7.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8月1日召開113年「花蓮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工作會議紀錄，請貴所依附件一核定收購量於113年10月30日前完成收購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113年2月15日花企字第1138115130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一)本案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本年度小花蔓澤蘭收購金額為每公斤8元，請貴所依本府分配數量辦理收購(核定數量詳如附件一)，113年10月10日前，收購數量倘有不足或無法執行完成之情形，請與本案承辦人聯絡，俾利調整將收購數額。

113/08/09



1130012658

(三)辦理收購作業時，切不可發生民眾以相同小花蔓澤蘭植株重複秤重溢領獎勵金情事。並妥為處理所受理之植物體(送掩埋場、焚化爐等方式)，切勿造成其二次蔓延生長。(收購流程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

(四)辦理收購作業前應先行公告收購受理之時間、地點及申請方式(公告範本如附件三)，並副知本府。

(五)請貴所續用過往收購領據(三聯單)或以附件四電子檔自行印製運用，格式可由各公所自行調整，收購作業完成後留存公所備查。

(六)本計畫執行期程至113年10月31日止，請於113年11月15日前檢附貴所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實際支用明細表、成果報告辦理核銷。(實際支用明細表詳見附件五，經費科目如附件一所列)

(七)倘貴所未執行本收購計畫，則不予辦理委辦費之核銷作業。

三、請貴所於113年11月20日前將本收購作業成果報告電子檔寄送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備查，內容包括：

(一)宣導及收購執行情形簡述。

(二)照片及說明。

(三)檢討與建議。

四、另，建請鳳林鎮公所同意垃圾掩埋場依往例不收取萬榮鄉公所收購小花蔓澤蘭植物體之處理費，至紉公誼。

五、檢附會議紀錄及附件一~五。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含附件)



113年度「花蓮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
收購數量及經費分配表

	核定收購量 (噸)	委辦費		獎勵金(林務 局補貼5元)	獎勵金(縣府 補貼3元)	合計	備註
預算科目 鄉鎮市 公所		農業業務-中 央補助農業 業務-獎補助 費-地方政府 對下級政府 之補助	農業業務-農 業業務-自然 保育及林政 推廣-獎補助 費-地方政府 對下級政府 之補助	農業業務-中 央補助農業 業務-獎補助 費-其他補助 或捐助	農業業務-農 業業務-自然 保育及林政 推廣-獎補助 費-其他補助 及捐助		經費結報表對應之科目
秀林鄉	10	3,570	7,150	50,000	30,000	90,720	委辦費： 補助各受委託公所執行小花蔓澤蘭收購業務所需相關物品及雜支費用。(包含規劃、宣導、收購、清運與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等) 獎勵金：本年度收購獎勵金為8元/公斤(林務局補貼5元，本府補貼3元，共計8元)。
萬榮鄉	30	10,715	21,000	150,000	90,000	271,715	
卓溪鄉	10	3,570	7,150	50,000	30,000	90,720	
新城鄉	1	360	750	5,000	3,000	9,110	
花蓮市	1	360	750	5,000	3,000	9,110	
吉安鄉	2	720	1,700	10,000	6,000	18,420	
壽豐鄉	3	1,070	2,200	15,000	9,000	27,270	
鳳林鎮	20	7,140	14,250	100,000	60,000	181,390	
光復鄉	20	7,140	14,250	100,000	60,000	181,390	
瑞穗鄉	20	7,140	14,250	100,000	60,000	181,390	
玉里鎮	20	7,140	14,250	100,000	60,000	181,390	
富里鄉	1	360	750	5,000	3,000	9,110	
豐濱鄉	2	715	1,550	10,000	6,000	18,265	
合計	140	50,000	100,000	700,000	420,000	1,270,000	

第 4 號 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 年度數位電視改善站電費」，經費計新臺幣 12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一般行政-庶務管理-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8 月 14 日府行聞字第 1130151042A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8 月 22 日瑞鄉代字 1130000942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丁先生
電話：03-8227171#167、168
傳真：03-8224706
電子信箱：hyting@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聞字第11301510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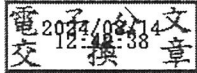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所申請113年度數位電視改善站電費補助，本府准予
補助新臺幣12萬元整，請掣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款
項核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6月18日瑞鄉行政字第1130009023號函。
- 二、本案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執行，支出憑證影本及補助經費
結算表等資料，請於本(113)年8月30日前送本府備查；如
有賸餘，款項亦請繳回本府。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113年所轄數位無線電視轉播站電費支出估算表

瑞穗鄉舞鶴站	電費支出金額	瑞穗鄉瑞美站	電費支出金額
月份		月份	
1	12,599	1	4,936
2	13,327	2	
3	10,518	3	4,557
4	12,885	4	
5	15,069	5	5,620
6	13,525	6	
7	15,226	7	7,000
8	17,000	8	
9	17,000	9	7,000
10	17,000	10	
11	17,000	11	7,000
12	17,000	12	
小計	178,149	小計	36113
總計		\$214,262	

填報內容：113年度本所舞鶴、瑞美轉播站1至7月實際支出經費明細及8至12月支出補助需求概算

第 5 號 人事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本所財政課黃課長美媛母親喪葬補助費，
經費計新臺幣 23 萬 2,950 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各項補助-人事費」，
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款暨本所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130013171 號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8 月 22 日瑞鄉代字 1130000948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總預算案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909a0302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各項補助	承辦單位	人事室	預算金額	233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13年度黃美媛課長母親喪葬補助費。 (上級補助0元、鄉負擔232,950千元) 二.預期成果： 安定員工生活工作情緒，以提高行政效率。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2,950	鄉款232950元
	1000 人事費				232,950	鄉款232950元
	1035 其他給與				232,950	
		年	1	232,950	232,950	113年度黃美媛課長母親喪葬補助費。

花蓮縣瑞穗鄉總預算案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第 6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4 年度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130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3 日府建下字第 113016851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9 月 3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972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奕昕

電話：8227171#335

電子信箱：ea680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1130168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都市計畫兩水下水道清淤工程補助經費分配會議會議結論
(376550000A_113016851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補助貴所辦理轄內「都市計畫兩水下水道清淤工程」，本府114年度相關計畫已提列事項經費130萬元整，為尚需俟花蓮縣議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始確定，請貴所先行依程序納入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經費請貴所先行依程序納入114年度預算並提早辦理清淤工程招標作業，補助經費之執行績效將列入下半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之考量。
- 二、請貴所俟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契約、收款收據、撥款申請單及核定函影本等報府請撥總工程費之百分之五十；完工後檢附工程及勞務契約、決算書、收款收據、撥款申請單；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分期開立則檢附正本)及核定函影本等相關資料(不含原始憑證)報府請撥餘款。
- 三、旨揭補助經費應以執行貴轄都市計畫區內兩水下水道工作為主，建議以成立開口契約之方式辦理公開招標並於契約

113/08/23



1130013500

內增訂擴充條款，無增訂擴充條款者如有標餘款要續用請
於報府備查後另案辦理招標。

四、隨函檢附113年8月7日召開「114年度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
清淤工程補助經費分配會議」會議結論。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114年度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補助經費分配表

資料截止：113/07/29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排 名	鄉鎮市	113年度 決標日期	113年度 核銷日期	113年度 核銷數 (千元)	113年度 核銷比例 (%)	建設幹線 總長度 (m)	建設幹線 佔全縣 比例(%)	建設幹線 比例基數 (千元)	114年度 分配預算 (千元)	113年度 分配預算 (千元)	113年度 雨水下水道 清淤長度 (m)	113年度 雨水下水道 清淤比例 (%)	備註
1	富里鄉	113.01.30	第一期： 113.05.16	351.7	35.17%	8,140	3.84%	692	1,000	1,000	461	0.01%	
2	豐濱鄉	113.02.06	第全期： 113.05.27	719.5	71.95%	2,783	1.31%	236	1,000	1,000	594	0.02%	
3	壽豐鄉	113.02.17	第一期： 113.05.23	753.7	39.67%	24,705	11.66%	2,099	2,000	1,900	230	0.00%	增加經費10 萬元整
4	花蓮市	113.02.21	第一期： 113.03.20	1,550.0	43.06%	65,556	30.94%	5,570	3,700	3,600	-	0.00%	增加經費10 萬元整
5	光復鄉	113.03.08	尚未核銷	-	0.00%	9,945	4.69%	845	1,700	1,700	3,293	0.03%	
6	秀林鄉	113.03.12	第一期： 113.07.03	259.0	28.78%	5,780	2.73%	491	900	900	895	0.02%	
7	吉安鄉	113.03.18	第一期： 113.05.31	686.6	29.85%	31,945	15.08%	2,714	2,300	2,300	3,093	0.01%	
8	鳳林鎮	113.04.18	第一期： 113.06.05	571.9	33.64%	27,300	12.89%	2,320	1,700	1,700	2,755	0.01%	
9	玉里鎮	113.05.09	第一期： 113.06.04	350.0	50.00%	10,260	4.84%	872	700	700	-	0.00%	
10	瑞穗鄉	113.05.14	尚未核銷	-	0.00%	10,980	5.18%	933	1,300	1,400	3,380	0.03%	減少經費10 萬元整
11	新城鄉	113.05.16	第一期： 113.05.31	879.9	48.88%	14,462	6.83%	1,229	1,700	1,800	1,525	0.01%	減少經費10 萬元整
				6,122.4		211,856		18,000	118,600	18,000	16,226		

114年度「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補助經費分配會議

壹、時間：113年8月7日（星期三）15時00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會議室		
參、主席：林科長建宏		
肆、出(列)席人員：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到處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約用	溫新財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協理	鄭貴俊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約用人員	蔣勁淳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約用人員	江佳祥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約用人員	王選華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協理	林昭品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約用	林育新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課長	莊淑熙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約用人員	陳昌明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課員	吳文耀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江慶石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黃奕昕 許芳瑤 褚有偉

伍、會議記錄：

1. 本府 114 年度補助各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經費，業已於本次會議考量建設幹線比例及請款核銷時間後分配完成(詳經費分配表)，請各公所於收到補助經費函文後儘速納入預算並提早辦理 114 年度清淤工程招標；並提醒公所統一將公開招標名稱訂為「000 年度 00 (鄉、鎮、市)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如為開口契約可註明)」。
2. 請各公所儘速完成 113 年度標案核銷結案，另請配合於結案時提供清淤管渠建置及設施檢查等資料，供本府視其檢查結果編列經費辦理維護工程。
3. 各公所每月應將實際進度(施工或監造日誌)，於次月 2 日前將電子檔提供給本府更新執行進度。
4. 請各公所依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現有涵管工程之人孔若為 AC 所覆蓋，為辦理清淤應將「人孔提升」工項納入預算中，另預算書內詳細價目表工項「雨水下水道清淤」及「其他排水疏濬清淤工程」請分開計價。

第 7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經費」第1期經費案，經費計新臺幣16,000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社會救濟-社會救濟-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花蓮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71743 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9 月 11 日瑞鄉代字 1130000984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曹文馨

電話：03-8462860#270

電子信箱：tsaoemma83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7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970號核定表 (376550000A_1130171743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補助

「113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經費」第1期經費案(如附件)，請於113年9月11日(三)前檢附收款收據1紙(會計子目代號:CE3076)及納入預算證明1份，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請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970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電
交
2024/08/28
14:35
文
章

**113學年度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行政業務費補助經費核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全學年 行政業務費(元)	第1期經費(元)	第2期經費(元)
花蓮縣	花蓮市	140,000	112,000	28,000
	鳳林鎮	20,000	16,000	4,000
	玉里鎮	30,000	24,000	6,000
	新城鄉	30,000	24,000	6,000
	吉安鄉	110,000	88,000	22,000
	壽豐鄉	30,000	24,000	6,000
	光復鄉	20,000	16,000	4,000
	豐濱鄉	10,000	8,000	2,000
	瑞穗鄉	20,000	16,000	4,000
	富里鄉	10,000	8,000	2,000
	秀林鄉	40,000	32,000	8,000
	萬榮鄉	10,000	8,000	2,000
	卓溪鄉	20,000	16,000	4,000
經費合計		490,000	392,000	98,000

第 8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年度81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經費計新臺幣50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3659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9 月 11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987 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科員邱連春

聯絡電話：02-89953133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j0713@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30036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申辦「113年度81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經費補助
案，本會同意部分補助新臺幣5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所113年7月9日送達申請文件辦理。
- 二、本會同意補助之額度不含預算法62-1條規定之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 三、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113年9月30日）備妥下列資
料送本會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逾期將逕予註銷補助：
 - （一）納入預算證明及同意墊付函。
 - （二）領據（併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三）各機關單位補助分攤表（總額為計畫全部支出）。
 - （四）費用結報明細表（需列出計畫全部各項經費明細）。
 - （五）原活動計畫書。
 - （六）成果報告書1份（含照片並附光碟或電子檔）：
 - 1、活動說明（如附件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
 - 2、活動相片（加註日期及說明）。

3、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

4、活動手冊及部分文宣品。

四、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10點第4項之規定，計畫結算之總經費（新臺幣128萬元整）低於申請計畫之總經費者，應依比例核減補助經費。

五、補助項目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

六、本案如有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亦應函報本會重新核定。

七、本會文化活動補助案核銷附件及成果報告書範例電子檔，請至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cip.gov.tw> /）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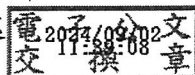
八、為避免取得未合法單據，得於財政部網站確認開立收據憑證之店家是否處於「營業中」，並列印查詢結果，以為佐證。

九、為避免違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各專用權相關資訊可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查詢（<http://www.titic.cip.gov.tw>），並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登記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相關授權。

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第 9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瑞穗鄉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6 府建土字第 11301231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9 月 12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996 號函復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古維民

電話：03-8227171#430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jimmyg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301231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案件表 (376550000A_113012317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2317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提案審查核定工程及經費分配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875號函辦理。
- 二、核定工程及經費分配表載有相關審查意見(國土署已將該表內容上傳至「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可供下載)，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113年底前完工請款完竣，如逾期者，請自籌經費辦理。另後續請依「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三、另請依「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執行要點」第4點第6、7款規定，文到25日內將修正計畫書提送本府備查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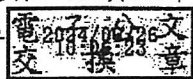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

113/06/26



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慕儀
聯絡電話：02-87712841
電子郵件：myumyubaby@nlma.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5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01855_113080587517_113D202080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提案
審查核定工程及經費分配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
屬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核定工程及經費分配表載有相關審查意見（本部國土
管理署已將該表內容上傳至「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
統」，可供下載），本案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檢討
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113年底前完工請款完竣，
如逾期者，請自籌經費辦理。另後續請依「均衡城鄉村里
道路改善計畫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請貴府依前揭執行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發
生權責期限、納入預算及請款時機等執行事宜。另請依同
點第7款規定，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提報本部國土管
理署備查；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核定案件，於上開
期限內送修正申請文件提報該地方政府備查並副知本部國
土管理署。

花府

113/06/24



1130123170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都市計畫組、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均街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道路類)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序號	鄉鎮別	類別	計畫名稱	經費類別	補助金額	備註
1	花蓮縣	光復鄉	道路類	A+B	113年度光復鄉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工程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千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對設施線型人行道。 4. 建議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2	花蓮縣	吉安鄉	道路類	A+B	吉安鄉永安村內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1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千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對設施線型人行道。 4. 建議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3	花蓮縣	玉里鎮	道路類	A+B	玉里鎮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工程	玉里鎮公所
					7,5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千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對設施線型人行道。 4. 建議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4	花蓮縣	花蓮市	道路類	A+B	國強里豐村外圍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	花蓮市公所建設課
					8,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千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對設施線型人行道。 4. 建議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5. 芥菜種少年之家，其排水改善非計畫補助範圍，再酌予刪除，請修正。 6. 本案排水設施如非供道路排水用途，再酌予刪除，請修正。 7. 本案涉及私有土地，計畫書未說明是否有使用同意書，請補充。
5	花蓮縣	壽豐鄉	道路類	A+B	花蓮縣壽豐鄉都市計畫區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建設課
					16,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千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 本案部分屬非都市計畫區之道路，非本署補助範圍，請刪除。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對設施線型人行道。 4. 建議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均街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道路類)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序號	鄉鎮別	道路類	類別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經費(萬元)	備註
6	花蓮縣	鳳林鎮	道路類	鳳林鎮轄內道路改善工程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3,760	2,331 1.本案核定總經費為2,331仟元,請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劃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本案部分屬道路6m以上之道路,非本署補助範圍,請刪除。 3.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機慢型人行道。 4.建議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7	花蓮縣	鳳林鎮	道路類	鳳林鎮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工程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15,000	1,500 1.本案核定總經費為1,500仟元,請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劃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本案部分屬道路6m以上之道路,非本署補助範圍,請刪除。 3.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機慢型人行道。 4.建議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8	花蓮縣	豐濱鄉	道路類	113年度豐濱鄉港口社區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豐濱鄉公所	12,000	5,000 1.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劃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機慢型人行道。 4.建議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9	花蓮縣	瑞穗鄉	道路類	瑞穗鄉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10,000	5,000 1.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劃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機慢型人行道。 4.建議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10	花蓮縣	新城鄉	道路類	新城鄉南安村轄內道路改善工程	新城鄉公所	9,400	5,000 1.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劃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機慢型人行道。 4.建議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11	花蓮縣	新城鄉	道路類	新城鄉轄內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工程	新城鄉公所	15,000	5,000 1.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劃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機慢型人行道。 4.建議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第 10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瑞穗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530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 日府建土字第 1130173432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9 月 12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998 號函復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3) 8227171#425、426

電子信箱：s593332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30173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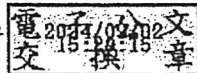
附件：如附 (376550000A_113017343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7343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73432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第1次及2次討論小組會議紀錄及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等資料，請查照。

說明：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案件，請貴所依討論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於9月3日下班前將修正後計畫書資料(包含各提案經費確認)送府，以利轉陳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審查。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113/09/02



113001399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42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及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表)(宜蘭縣-會議紀錄_50046205_113D2054056-01_5.pdf、花蓮縣-會議紀錄_50046205_113D2054057-01_5.pdf、宜蘭縣補助經費表_50046205_113D2054059-01_5.odt、花蓮縣補助經費表_50046205_113D2054071-01_5.odt)

主旨：檢送本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第1次及2次討論小組會議紀錄及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等資料，請查照。

說明：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案件之各機關請依據討論小組會議紀錄相關意見，於文到7日內將修正後計畫書資料(包含各提案經費確認)提報至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完成審查後報局，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本局林副局長聰利(會議召集人)、陳委員進發、蘇委員先知、李委員順成、姜委員宇峰、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管理組、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電 2024/08/28 文
交 17:20:02 章

工務科

113/08/29



1130053160

交通部公路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113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討論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上午、7 月 4 日下午

二、地點：本局 4 樓第 1 會議室及 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陳信銘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一) 通案部分：

1. 本計畫特別統籌分配款 113 年共計 10 億元，請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已核定各項補助工程案件之施工及請款作業，並請依據附件四請款明細表提供結算資料。
2. 各縣市政府請重新檢視待改善路段皆屬於公家機關權管養護範圍，如為私設道路或社區巷弄非屬公家機關維管路段請予以調整刪除，以避免產生爭議。
3. 為配合「環境永續發展」政策，獲補助案件若現地有符合使用再生瀝青條件，建請於道路路面重新創鋪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規範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4.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之目標除改善道路品質外，對於已納入補助之案件，建請依據上開計畫各執行工作項目，一併檢討改善諸如：再生材料使用、邊溝排水與路基問題改善、標誌標線改善、孔蓋(管線)下地與提升行人安全改善措施等。
5. 依據交通部 108 年 4 月 18 日研商「提高道路標線抗滑係數可行性會議」決議事項，「非都會區道路之標線抗滑係數提升至 50BPN~65BPN，都會區道路之標線抗滑係數提升至 65BPN 以上」，爰請各機關配合交通部政策，將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考量各該工程案件現地需求(如：山區道路標線反光功能需求)衡量抗滑及反光功能後，以安全為考量予以設置。

6. 本次獲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工程案件，請加強檢討各改善路段行經之路口，包含無號誌化路口，以及主線與支線標線、標誌改善、黃網線等。
7. 各縣市之鄉鎮區公所提報大多案件，若路面龜裂嚴重情形，建請考量加強改善路基，如受限於經費情況下，建請可檢討考量採不刨除路面改直接加鋪路面方式辦理。
8. 本次獲同意納入本計畫之工程案件，工程竣工後請提供成果報告資料(參照附件五結案報告書格式)，以供後續本局彙整本計畫成果報告。
9. 同意納入補助之工程案件須修正提案計畫書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於文到 7 日內將修正後資料提報至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審查通過後報局備查。

(二) 花蓮縣政府

1. 經審查貴府提報案件後，共有 11 個鄉鎮公所提報 11 件工程均符合補助要件(如附表)，囿於本計畫總經費有限，經綜合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及提案經費需求，核定補助貴府總經費 58,300 千元(每個提案鄉鎮公所補助 5,300 千元)。請貴府依據核定總經費辦理後續作業，若各工程案件有經費不足部分，請調整提案計畫書內容或自籌配合款辦理。並請貴府於文到 7 日內將確認提案計畫經費總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資料送本局轄管分局轉本局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2. 本次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為以下 11 件工程案件：
 - (1) 「花蓮縣鳳林鎮、瑞穗鄉及富里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2) 「花蓮縣吉安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3) 「花蓮縣壽豐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4) 「花蓮縣鳳林鎮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5) 「花蓮縣光復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6) 「花蓮縣瑞穗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7) 「花蓮縣玉里鎮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8) 「花蓮縣富里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9) 「花蓮縣豐濱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10) 「花蓮縣萬榮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11) 「花蓮縣新城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3. 通案意見
 - (1) 各提案計畫書部分所列工程位置座標資料非 TWD97，請重新檢核並修正，另計畫範圍底圖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4. 「花蓮縣鳳林鎮、瑞穗鄉及富里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1) 計畫名稱建請調整為「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瑞穗鄉拉吉禾部落及富里鄉竹田村道路改善工程」。

5. 「花蓮縣吉安鄉內周圍道路改善工程」

- (1) 計畫名稱建請調整為「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南海三街等3處道路改善工程」。
- (2) 計畫書 P.4 計畫工區三未提供計畫範圍圖，請新補充資料。
- (3) 依據計畫書 P.11 本案規劃進行路口改善，請將績效值補充於表 3-1 及表 4-1。

6. 「花蓮縣壽豐鄉內周圍道路改善工程」

- (1) 計畫名稱建請調整為「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道路改善工程」。
- (2) 計畫書道路現況圖過少，請至少附上 4~6 張照片。

7. 「花蓮縣鳳林鄉內周圍道路改善工程」

- (1) 計畫名稱建請調整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與南平里等2處道路改善工程」。
- (2) 計畫書圖 1-2 計畫範圍圖 B 工區終點座標似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請重新檢核確認並刪除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路段。

8. 「花蓮縣光復鄉內周圍道路改善工程」

- (1) 計畫名稱建請調整為「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等4處道路改善工程」。
- (2) 計畫書 P.2 表 1-1 計畫施作里程 G 路段、H 路段工程起點座標有誤，請重新檢核修正。
- (3) 計畫範圍 I 路段部分路段似屬花 56 線道路範圍，請重新檢核確認若包含花 56 線路段，請予以刪除。
- (4) 計畫書 5.3 分年經費及工程預算表與提案總表經費不一致，請重新檢核。

9. 「花蓮縣瑞穗鄉內周圍道路改善工程」

- (1) 計畫名稱建請調整為「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富貴路等2處道路改善工程」。

10. 「花蓮縣玉里鄉內周圍道路改善工程」

- (1) 計畫名稱建請調整為「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道路改善工程」。
 - (2) 由於 Google 地圖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內容不一致，依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本案起點至羅錢橋屬於花 63 線範圍，請重新檢核並修正資料。
 - (3) 計畫書道路現況圖過少，請補充至少 4~6 張照片於 2.2 節。
11. 「花蓮縣富里鄉內周圍道路改善工程」
- (1) 計畫名稱建請調整為「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道路改善工程」。
12. 「花蓮縣豐濱鄉內周圍道路改善工程」
- (1) 計畫名稱建請調整為「花蓮縣豐濱鄉豐富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 (2) 計畫書未呈現各工區道路改善線形，請補充於計畫書。
 - (3) 計畫書表 3-3 未填上本案工程總經費，請補充資料。
13. 「花蓮縣萬榮鄉內周圍道路改善工程」
- (1) 計畫名稱建請調整為「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支亞干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 (2) 計畫書請補充承辦聯絡資訊。

六、散會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113 年第 1 次討論會議

壹、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09:10

貳、會議地點：本局 4 樓第 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信佑

紀錄：陳信翰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委員進發		李委員順成	李正偉代
蘇委員先知	蘇先知	姜委員宇峰	姜宇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科長	李正偉		
	工	李世敏		
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科長	洪世敏		
		林明慶		
養路組	正工	高世利		
交管室		孫瑞霖		
規劃組	科長	陳建威	副科	李信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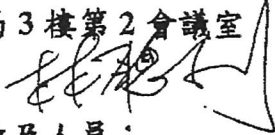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113 年第 2 次討論會議

壹、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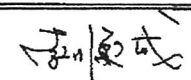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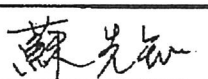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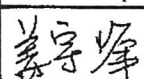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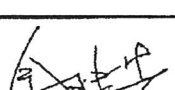
參、主持人：



紀錄：陳信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委員進發		李委員順成	
蘇委員先知		姜委員宇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科長	邵維國		梁佑任
				王文君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主工	吳耀勝	正工	張朝瑞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主工			
	主工	許瑞昭		
養路組				
交管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規 劃 組	科長	陳建威		
		黃光陽		
	工務員	梁嘉修		

「均銜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花蓮縣各提案鄉鎮市區公所經費

項次	工程名稱	鄉鎮市區	申請中央補助款(千元)	補助金額(千元)	備註
花蓮縣					
1	花蓮縣鳳林鎮、瑞穗鄉及富里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鳳林鎮 瑞穗鄉 富里鄉	6,000	5,300	
2	花蓮縣吉安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吉安鄉	6,000	5,300	
3	花蓮縣壽豐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壽豐鄉	6,000	5,300	
4	花蓮縣鳳林鎮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鳳林鎮	6,000	5,300	
5	花蓮縣光復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光復鄉	6,000	5,300	
6	花蓮縣瑞穗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瑞穗鄉	6,000	5,300	
7	花蓮縣玉里鎮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玉里鎮	6,000	5,300	
8	花蓮縣富里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富里鎮	6,000	5,300	
9	花蓮縣豐濱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豐濱鄉	6,000	5,300	
10	花蓮縣萬榮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萬榮鄉	6,000	5,300	

項次	工程名稱	鄉鎮市區	申請中央補助款(千元)	補助金額(千元)	備註
11	花蓮縣新城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新城鄉	6,000	5,300	
			合計	58,300	

第 11 號 鄉立幼兒園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相關人員」經費計新台幣 63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人事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8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56598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9 月 11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992 號函復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士豪
電話：03-8462860-259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teachergood77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56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狀況表、幼生清冊 (376550000A_1130156598_ATTACH1.ods、
376550000A_1130156598_ATTACH2.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學年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所辦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改制相關人力人事經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8月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502號函辦理。
- 二、幼照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為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所辦公立幼兒園依幼照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配置足額教保服務人員、廚工、護理人員及職員等相關人力，以保障幼兒教育及服務品質。
- 三、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各園相關人事經費，以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幼兒園(含分班)實際招收幼生總人數為依據，並參考113學年度3歲至入國民小學幼兒班級師生比調整情形，分為2類級距補助，說明如下：

(一)師生比維持1:15之幼兒園，依照下列級距補助全學年經

113/08/30



費：

- 1、招收幼生數10人以下者，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
- 2、招收幼生數11人至100人者，補助60萬元。
- 3、招收幼生數101人至200人者，補助100萬元。
- 4、招收幼生數201人至250人者，補助120萬元。
- 5、招收幼生數251人至300人者，補助170萬元。
- 6、招收幼生數301人至350人者，補助220萬元。
- 7、招收幼生數351人至400人者，補助270萬元。
- 8、招收幼生數401人至450人者，補助320萬元。
- 9、招收幼生數451人至500人者，補助370萬元。
- 10、招收幼生數501人至800人者，補助420萬元。
- 11、招收幼生數801人以上者，補助520萬元。
- 12、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有設立分班者，每1分班1學年再額外補助6萬元。

(二)113學年度起配合逐年或直接調整師生比之幼兒園，依照下列級距補助全學年經費：

- 1、招收幼生數10人以下者，補助30萬元。
- 2、招收幼生數11人至80人者，補助63萬元。
- 3、招收幼生數81人至160人者，補助105萬元。
- 4、招收幼生數161人至200人者，補助126萬元。
- 5、招收幼生數201人至240人者，補助178萬5,000元。
- 6、招收幼生數241人至280人者，補助231萬元。
- 7、招收幼生數281人至320人者，補助283萬5,000元。
- 8、招收幼生數321人至360人者，補助336萬元。

9、招收幼生數361人至400人者，補助388萬5,000元。

10、招收幼生數401人至640人者，補助441萬元。

11、招收幼生數641人以上者，補助546萬元。

12、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有設立分班者，每1分班1學年再額外補助6萬元。

四、依前揭原則，113學年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所辦公立幼兒園全年總補助經費，分為2期撥付，第1、2期各撥付總補助經費50%，第1期款於113年度撥付，請依113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招收幼生數之補助級距金額掣據請領第1期款；第2期款於114年度撥付，請領期程將於114年度另案函知。

五、本案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支用期限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2週內(114年8月15日前)檢附經費結報表及各幼兒園人事經費支出情形表報府辦理核結。補助經費如有賸餘，皆屬未執行數，須全數繳回。

六、本案之補助經費，以支用於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立幼兒園之人事經費為限，如有支用於非幼兒園人力之情形，將刪減該項補助，並追繳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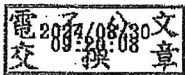
七、本案114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教署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八、請各園於113年9月10日前免備文逕送收款收據至教育處特幼科承辦人，併附納入預算證明、113學年度第1學招生狀況表及幼生清冊，俾憑辦理。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

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113學年度第1學期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招生狀況調查表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園所名稱	核定人數	實收人數	各園合計人數	是否配合調整師生比	依級距補助金額(元)	第1期款(50%)
1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縣花蓮市立幼兒園	330			是		
2	花蓮縣	新城鄉	花蓮縣新城鄉立幼兒園	150			是		
3	花蓮縣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	45			否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富世分班	60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水源分班	45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銅門分班	60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和平分班	45					
4	花蓮縣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360			否		
5	花蓮縣	壽豐鄉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120			是		
	花蓮縣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北區分班	75					
6	花蓮縣	鳳林鎮	花蓮縣鳳林鎮立幼兒園	90			是		
7	花蓮縣	光復鄉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70			是		
8	花蓮縣	瑞穗鄉	花蓮縣瑞穗鄉立幼兒園	100	51	51	是	630,000	315,000
9	花蓮縣	萬榮鄉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	50			是		
	花蓮縣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南區分班	50					
10	花蓮縣	卓溪鄉	花蓮縣卓溪鄉立幼兒園	30			是		
總計				1,680					

承辦人：

護士朱美芳

單位主管：

幼兒園長

填表說明：

一、請各園參考公文說明，填入113學年度招生人數與依級距可請領之補助金額，第一期款補助50%。

二、師生比維持1:15之幼兒園，依前一學年度補助級距請領經費；配合調整師生比之幼兒園，補助級距說明如下：

(一)招幼生數10人以下者，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

(二)招收幼生數11人至80人者，補助63萬元。

(三)招收幼生數81人至160人者，補助105萬元。

(四)招收幼生數161人至200人者，補助126萬元。

(五)招收幼生數201人至240人者，補助178萬5000元。

(六)招收幼生數241人至280人者，補助231萬元。

(七)招收幼生數281人至320人者，補助283萬5000元。

(八)招收幼生數321人至360人者，補助336萬元。

(九)招收幼生數361人至400人者，補助388萬5000元。

(十)招收幼生數401人至640人者，補助441萬元。

(十一)招收幼生數641人以上者，補助546萬元。

(十二)各園設有分班者，每1分班1學年再額外補助6萬元。

第 12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13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瑞穗鄉溫泉部落聚會所週邊設施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20 萬 9,600 元、公所配合款 71 萬 400 元，總經費 592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原建字第 113018459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9 月 18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005 號函復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晨嫣
電話：03-8233200#514
電子信箱：ab467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130184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3018459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3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見晴村內道路改善計畫」等6件核定明細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年5月3日原民建字第11300229391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為加速預算執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核定案件應於113年11月15日前完成發包訂約，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原民會得逕予註銷。
 - (二)為加速計畫推動，本計畫核定後，得逕行辦理發包作業，如有納入預算程序未完成者，得先行保留決標，並俟預算程序完成後，辦理決標作業。
 - (三)規劃設計暨工程案件，倘委託開口契約辦理者，請於規劃設計完成後，立即向本府辦理請款事宜。
 - (四)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 (五)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

113/09/18



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六)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原民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

(七)核定案件撥款方式，請依原民會113年8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30041468號函（諒達）頒「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修訂版）」所訂撥款方式及應檢附資料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113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第六次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元)		合計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3-B2-12-44-001	花蓮縣	萬榮鄉	見晴村內道路改善計畫	8,800,000	1,200,000	10,000,000	一、工區A： 1.AC路面重鋪984m ² ，道路標線重新畫設。 二、工區B： 1.AC路面重鋪123m ² ，道路標線重新畫設。 三、工區C： 1.AC路面重鋪3,711m ² ，道路標線重新畫設。 2.部落圍牆、護欄修補美化125m 四、工區D： 1.AC路面重鋪3,230m ² ，道路標線重新畫設。 2.部落圍牆、護欄修補美化280m。	1.花蓮縣政府113年6月27日府原建字第1130118310號函修正。 2.本案為112年提案。
113-B2-12-44-002	花蓮縣	萬榮鄉	紅葉部落圍牆設施改善工程	13,965,600	1,904,400	15,870,000	工區1:部落引導設施改善工程1處 工區2:部落引導設施改善工程1處 工區3:小學圍牆美化123m 工區4:社區圍牆美化16m 工區5:社區圍牆美化334m 工區6:登山道牆面清洗美化70m 工區7:社區花台改善42m 工區8:三角公園改善230m ² 工區9:社區圍牆美化1446m 工區10:社區圍牆美化90m 工區11:入口標誌牌基座整修改善70m ² 工區12:道路圍牆高壓水柱清洗990m 工區13:既有路燈新增特色裝飾，共37盞	1.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3日府原建字第1130127059號函修正。 2.本案為112年提案。
113-B2-12-44-003	花蓮縣	萬榮鄉	馬遠村9鄰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8,800,000	1,200,000	10,000,000	1.新設截水溝L=168m 2.新設下邊坡懸背式擋土牆L=84m、H=6m 3.既有邊坡加固L=63m 4.開挖支撐及保護，臨時(50kg/M鋼軌格+鋼板)佈設長度200m@1.0m1支 5.新設上邊坡重力式擋土牆L=84m、H=4m 6.植生綠化A=2113m ² 7.施工便道一式 8.原有AC路面修復A=520m ²	1.花蓮縣政府113年6月25日府原建字第1130115849號函修正。 2.本案為113年提案。

113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第六次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元)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13-B2-12-46-001	花蓮縣	花蓮市	搬固兒部落周邊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6,072,000	828,000	6,900,000	1. 原有路基里及周邊雜草清除A=800m ² 2. 鋪設碎石級配A=735m ² 3. 鋪設草皮極克沃土L=315m ² 4. 鋪設仿木步道道磚L=315m ² 5. 欄杆地基基礎L=55m 6. 仿木欄杆L=110m 7. 半重力式擋土牆L=55m、H=12m
113-B2-12-52-002	花蓮縣	光復鄉	太巴塌入口意象及周邊環境改善工	8,734,000	1,191,000	9,925,000	一、工區一：原住民圖騰木雕修繕工程176座 二、工區二：太巴塌入口意象及周邊綠美化(詳如預算詳細表) 1. 既有構造物拆除及運棄(含平台後階梯) 2. 無障礙坡道設置 3. 無障礙坡道及構造平台欄杆設置L=60m 4. 紙模彩色PC地坪—濕式A=850m ² 5. 路緣石設置L=180m 6. 太巴塌白螃蟹文化傳承入口意象設置 7. 太巴塌文化故事解說牌12組 8. 夜間燈光設置1式
113-B2-12-54-001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鄉溫泉部落聚會所週邊設施改善工程	5,209,600	710,400	5,920,000	1. AC路面刨除重鋪L=長850m、W=5-6m 2. 標線L=1700m、W=0.15m 3. 新設鋼管護欄L=203m
6 件				51,581,200	7,033,800	58,615,000	

代表提議案

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連署人：陳源發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瑞達路2段設置路燈3盞案。

說明：據鄉親反應，該路段銜接193縣道，因無路燈致人車通行危險且有許多鄉親運動須經過該路段，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瑞北村瑞北段51、52地號施作水泥路面長約80公尺寬約3公尺案。

說明：據鄉親反應，該農路未鋪設水泥路面，每逢大雨即泥濘並淹水，人車通行不便，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陳秀珍 陳秀蘭

案由：建請瑞美村中正南路1段往三玄宮環狀巷道，重新鋪設瀝青路面案。

說明：據鄉親反應旨揭環狀巷道，既有瀝青路面老舊且有破洞，確有重新鋪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鋪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明秋 連署人：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公所清查瑞穗市區道路坑洞，並予確實填補修復案。

說明：據民眾反應，瑞穗市區道路有大小坑洞，雖也有用固瀝包修補，但因未放粘層油致效果不好，請清查並確實填補修復。

辦法：請鄉公所研議、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公所恢復溫泉路1段268-6號路燈1盞案。

說明：據鄉親反應該處原有1盞路燈，因年久失修被電力公司拆除，為利人車通行安全，確有恢復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觀農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羅文騰 林佳和

案由：建請公所儘速開放瑞祥溫泉公園及泡腳池案。

說明：據鄉親反應瑞祥溫泉公園及泡腳池迄今未開放，公所行政程序是否已完成，秋冬以至，請儘速辦理並開放。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辦理開放。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賴柄佑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9鄰谷優段0786及0582地號農地，施作水泥路面長約150公尺案。

說明：查該2處農地，每逢大雨即泥濘並淹水無法進出，確有鋪設水泥路面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8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源發 陳進光

案由：建請瑞穗納骨牆增設遮雨棚案。

說明：據鄉親反應，瑞穗納骨牆因無遮雨棚，祭拜民眾及祭品等日曬雨淋，非常不便，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進光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27鄰黃秀蓮宅前，設置路燈1盞案。

說明：查該住宅前無路燈，夜色昏暗，蛇常出沒，確有設置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0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明秋 鍾紫韻

案由：建請公所調查1、全鄉標誌標線勘用情形及都市計劃外 Ac 路面損耗勘用情況，2、全鄉減速墊使用情形並針對鳳林分局意見討論明定鄉內規範，3、鄉內排水溝及水溝蓋勘用與不足情況，並規劃儘速改善。

說明：

- 1、公所有編列預算卻未見改善，確有清查並儘速改善必要。
- 2、鄉內減速墊是否得以施作未統一，致生困擾，請查明規範，爾後一體適用。
- 3、經鄉民陳情，鄉內許多會積水的地方未有排水系統，舊式水泥蓋凹凸不平有危險疑慮，確有清查並儘速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清查、規劃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1號 民政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明秋 鍾紫韻

案由：建請公所調查鄉內各村活動中心使用情況並改善缺失。

說明：經鄉民陳情，許多活動中心年久失修並產權不清，確有清查並規劃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清查、規劃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2號 觀農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蘭

案由：建請公所調查全鄉農村再生設施勘用情況，並了解是否有立即危險。

說明：經鄉民陳情，各村農村再生設施年久失修已不勘使用，並有危害人身安全疑慮，確有清查並規劃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清查、規劃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3號 民政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紫韻 鍾明秋

案由：建請公所清除富興村平埔路、富源村富源路，路面樹葉及青苔，積水案。

說明：平埔路有路樹遮蔭多年未清理，恐導致車禍易生危險，確有清理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清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4號 原行及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紫韻 鍾明秋

案由：建請公所發文或電話詢問各代表先行同意墊付或其它需代表審議之案件，請附上詳細內容及資料供代表審議後再詢問是否同意案。

說明：公所提請代表會同意之案件只有項目及金額未見實際施作地點或方針以及必要性，實不知如何審議，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研議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溫泉路二段南六路27、29電桿增設路燈2盞、及溫泉路3段31號前增設路燈1盞案。

說明：

- 1、 查該處農戶農舍路口處無照明設備，夜晚進出昏暗危險。
- 2、 查該住家附近無路燈照明，夜間常有蟲蛇出沒。

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6號 原行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源發 林玉梅

案由：建請公所辦理原民風味創意料理研習班。

說明：隨著時代變遷，原住民傳統佳餚技藝逐漸式微，年輕一代對於傳統技藝了解有限，傳承出現斷層，請公所開設相關課程，結合現代特色，培養鄉親技能，促進鄉內觀光發展。

辦法：請鄉公所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7號 原行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蘭

案由：建請公所釐清瑞北段46-6及53、54地號土地相關疑義，以利規劃興建鄉內原住民祭祀廣場案。

說明：為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傳承與保存，強化鄉親的凝聚力，請公所安排會勘，並釐清土地相關疑義，俾利後續規劃興建原住民祭祀廣場。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研議。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8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源發 陳國政

案由：建請中正北路一段401-1號前反光鏡移至路口處案。

說明：查該反光鏡已成擺件，無法提供鄉民使用，建議移至路口處以利使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9號 觀農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羅文騰 林玉梅

案由：建請於民權東路夜市口至博愛路口路樹修剪案。

說明：查該路段路樹已碰至電桿，每天用路人很多易生危險，確有修剪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0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賴柄佑

案由：建請改善鶴岡村安夜溪農路案。

說明：查該農路路基掏空，道路破損及無下邊坡擋土牆，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修復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1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國光北路78號宅對面，路燈汰舊換新案。

說明：查該處路燈年久失修，傾斜嚴重易生危險，確有汰舊換新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2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賴柄佑 陳秀蘭

案由：建請改善溫泉路段排水溝蓋案。

說明：查該路段排水溝蓋縫隙過於狹小，導致排水不良，每逢大雨無法充份發揮排水功能，致較低窪住家深受淹水之苦及病媒蚊孳生環境衛生等問題，且村長多次建議汰換，卻遲未改善，希望公部門能徹底改善，解決民瘼。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 1 3 年 9 月 2 3 至 1 1 3 年 9 月 2 5 日 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9/23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9/24	二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9/25	三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3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5 日止

日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9/23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9/24	二		考察鄉政建設		
9/25	三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議案	人民 請願案	臨時 動議案	合計
民 政	1	2	0	0	3
財 政	0	0	0	0	0
建 設	3	14	0	0	17
觀 農	3	3	0	0	6
原 行	2	3	0	0	5
行 政	1	0	0	0	1
主 計	0	0	0	0	0
人 事	1	0	0	0	1
幼 兒	1	0	0	0	1
殯 管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小 計	12	22	0	0	34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9/23			9/24			9/25			合 計		
	○	△	×	○	△	×	○	△	×	○	△	×
羅 文 騰	v			v			v			3		
陳 源 發	v			v			v			3		
鍾 紫 韻	v			v			v			3		
賴 柄 佑	v			v			v			3		
林 佳 和	v			v			v			3		
陳 國 政	v			v			v			3		
陳 進 光	v			v			v			3		
陳 秀 蘭	v			v			v			3		
林 玉 梅	v			v			v			3		
陳 秀 珍	v			v			v			3		
鍾 明 秋	v			v			v			3		
合 計	11	0	0	11	0	0	11	0	0	33	0	0
附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